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8號

原告 葉美麗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被告 黃仕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,39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8216部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考諸原告係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以新臺幣(下同)306萬0,842元，向被告購入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8216部分，以之換算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之價值約為80元(計算式： $3,060,842 \text{元} \div 38,216 / 100,000 \times 100,000 = 8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，核與以系爭土地113年公告現值換算之價值相當【計算式： 1456.24m^2 (系爭土地面積) $\times 5,500 \text{元}$ (系爭土地113年公告現值) $\div 100000 = 80 \text{元}$)，是以兩造買賣契約約定之金額，作為本件系爭土地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8216部分之價值尚屬適當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6萬0,8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3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
01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2 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06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林政佑